

<<刑法各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各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0092089

10位ISBN编号：730009208X

出版时间：2008-4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周光权

页数：59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各论>>

内容概要

本书对刑法分则、刑法修正案以及单行刑法的所有罪名都进行了深入探讨。

全书除导论外，共分三编：第一编探究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侵害个人法益罪）；第二编分析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侵害社会法益罪）；第三编研讨贪污贿赂罪、渎职罪、危害国家安全罪、危害国防利益罪、军人违反职责罪（侵害国家法益罪）。

对每个罪名大致按照概念、保护法益、客观要件、主观要件、处罚的顺序加以讨论。

本书的特色是：重点突出，详略得当，积极回应司法实务需求，反映最新研究成果，注重解决争议，问题意识浓厚，实用性较强。

<<刑法各论>>

作者简介

周光权，男，汉族，1968年生，重庆市人。

199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律系，1999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兼职研究员、山东大学刑事司法与刑事政策研究

<<刑法各论>>

书籍目录

导论 第一节 刑法分则条文的构造 第二节 刑法各论的意义 第三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 第四节 刑法各论的体系
 第一编 侵害个人法益的犯罪 第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侵犯生命、身体的犯罪 第三节 侵犯妇女、儿童权益的犯罪 第四节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第五节 侵犯名誉的犯罪 第六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第七节 妨害婚姻家庭权利的犯罪 第二章 侵犯财产罪的认定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夺取型犯罪 第三节 交付型犯罪 第四节 侵占型犯罪 第五节 挪用型犯罪 第六节 毁损型犯罪
 第二编 侵害社会法益的犯罪 第三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第三节 侵害特定对象的犯罪 第四节 实施恐怖、危害活动的犯罪 第五节 涉及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的犯罪 第六节 责任事故型犯罪 第四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三节 走私罪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十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三编 侵害国家法益的犯罪 第六章 侵害国家作用的犯罪 : 贪污贿赂罪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贪污犯罪 第三节 贿赂犯罪 第七章 侵害国家作用的犯罪 : 渎职罪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滥用职权犯罪 第三节 玩忽职守犯罪 第四节 徇私舞弊犯罪 第八章 侵害国家存在的犯罪 I :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危害国家政权、国家统一罪 第三节 叛变、叛逃罪 第四节 间谍、资敌罪 第九章 侵害国家存在的犯罪 :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妨害军事行动罪 第三节 侵害军事设施、场所、装备罪 第四节 针对军人的犯罪 第十章 侵害国家存在的犯罪 :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危害作战利益罪 第三节 违反部队管理规定罪 第四节 侵犯军事秘密罪 第五节 侵害部队装备、物资罪 第六节 违反人道主义义务罪 参考文献

<<刑法各论>>

章节摘录

第一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一节 概述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或其他与人身权利直接有关的权利，以及非法剥夺、妨害公民自由行使管理国家事务和参与社会政治活动等各项权利的行为。

一、保护法益 本章罪侵害的法益是个人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以及与人身直接相关的婚姻家庭权利。

法益的个人性表明：一方面，既然权利专属于个人，那么在很多时候其可以自由决定放弃，例如自杀结束生命的行为不是犯罪。

但是，放弃权利的决定不是无限制的，例如承诺他人杀害、伤害、拐卖自己的，该承诺一般无效，行为人仍然构成犯罪。

另一方面，行为对生命、身体有威胁或者损害，同时侵犯不特定或者多数人利益的，构成放火罪、投放危险物质罪、爆炸罪等，成为对公共法益而不是个人法益的侵害。

但是，在危害社会法益过程中，由于社会利益中包含着个人利益，所以犯罪行为也可能侵犯个人利益，此时存在构成侵犯个人法益犯罪的可能，例如，在聚众斗殴、强迫卖血过程中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时，也可能构成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罪。

“人”是本章中多数犯罪都会涉及的范畴，例如故意杀人、过失致人死亡、故意伤害、遗弃罪等都针对人实施。

人是万物之灵，是一切价值的根源和核心。

因此，侵害人的生命、身体、名誉的行为，是性质较为严重的犯罪。

<<刑法各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